

念及确保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工作之间的协调尽可能达到最高程度，至关重要，

亟欲保证这种协调在所有阶层都应尽可能切实有效，

1.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间目前的年度会议所特有的正式集体会谈应当开展为更积极的有关工作的讨论会，讨论理事会议程上的现有项目，特别是涉及整个联合国体系的项目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各机关间已有或今后可能会有协调问题的那些项目；

2. 请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各组织在适当阶层更积极参加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的讨论，特别记住各机构对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的决定政策的讨论所作出的贡献，必须着重行动，并须在政策拟定过程相当早的阶段提出；

3. 决定于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项目 19)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

(a) 理事会各辅助机构，除区域经济委员会外，事先未获理事会核准，不得创设闭会期间常设或专设辅助机构；

(b) 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整个地审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相互关系问题，并请秘书长就两委员会之间现有关系的一切方面同各会员国协商后，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交错重复问题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

(c) 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¹³¹和丹麦、日本、肯尼亚、荷兰和巴基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¹³²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¹³¹E/AC.24/L.451/Rev.3。

¹³²E/AC.24/L.455/Rev.1。

特 别 问 题

一七三三(五十四). 因尼加拉瓜 发生地震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尼加拉瓜共和国首都马那瓜近因发生地震

而受了苦痛，该国生命和财产都大受损失，经济受到严重损害，各行政中心受了毁坏，以致应付灾害后果的正常能力大为减弱，

考虑到过去几年尼加拉瓜的领土因各种自然灾害而受了摧残，其所生后果，除几乎全部以尼加拉瓜自

己的资源予以救助外，又使最近一次灾害的影响后果甚至更为严重，

注意到对经历到这样大的灾害的一个会员国给予援助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团结的概念的，

回顾大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三五（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1. 对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因最近发生自然灾害而丧失生命，大受破坏，深表同情；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办事处为确保对尼加拉瓜灾民提供最迅速有效救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 要求秘书长、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的专门机构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

4. 欢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倡议召开全体委员会特别会议，审查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尤其是拉美经委会所采取的国际合作措施，以援助尼加拉瓜政府；

5. 要求国际信贷机构就尼加拉瓜的借款和信用要求紧迫而同情地商议一些紧急提供办法，以便进行重建工作，并尽量多多提供这些借款和信用，且给予最有利的条件；

6. 请贷款给尼加拉瓜的国家和机构在尼加拉瓜政府提出要求，改变其外债结构时，顾到该国所受严重变动的损害和复兴工作的要求；

7. 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粮食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同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合作，在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尽量提供财政、技术及其他资源，以期满足尼加拉瓜政府在其初步紧急方案中所定重建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面和随后的紧急复兴措施方面提出的要求；

8.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尼加拉瓜政府关于其特别的中期和长期的复兴方案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作有利的审查；

9. 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各会员国政府请该银行和该协会董事会于必要时特别注意尼加拉瓜需要借款以资助其复兴和重建方案，并研究可能的特别机构，以使有关这些方案的各项计划得到全部资助和切实执行；

10. 请所述的各该机构特别注意尼加拉瓜的严重情况及该国得到援助的需要，同时顾及重建和复兴问题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不可分开的原则。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

第一八四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六（五十四）. 因突尼斯 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突尼斯若干地区最近遭受水灾，生命财产损失甚重，该国经济蒙受严重损害，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宣示的国际团结原则，对于蒙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应给予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灾害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1. 突尼斯近因自然灾害造成生命丧失及破坏，特向其人民及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面纷纷表示的友好和团结，以及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救济行动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帮助突尼斯补救了水灾造成的损失；

3. 赞赏地注意到救灾协调专员为向突尼斯政府以最迅速有效方式提供对灾区的援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转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组织和方案，尤其是国际复